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班實施計畫

班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構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報名電話：04-7232105分機30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目的

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本中心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舉辦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3)小時研習班，以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期能藉由增能研習，提升有意投入環境教育之志工環境教育之知識與技能，帶動本縣環境教育的質與量。

二、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三、招生班別：環境教育人員 33 小時核心科目研習

四、參加對象：

1.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教學或行政)認證者。
2.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3.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想增能的夥伴。

五、參加人數：25-40 人

六、開班日期：108 年 7 月 6~28 日週末班

七、上課時間：08:00-17:00

八、上課地點：500 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九、電話：(04) 723-2105 分機 3031

十、課程費用：7,000 元/人

十一、優惠辦法：

- (一)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
- (二)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

十二、課程：

- (一) 本研習班由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研習班為期 4-5 天，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 (二) 以室內授課為主(若有需要將進行戶外授課，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

課程單元	課程大綱	時數	上課時間及地點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法規	2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108年7月週末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08年7月週末
	環境倫理概要	2	108年7月週末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08年7月週末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08年7月週末
其他	環境概論	3	108年7月週末

十三、報名步驟及繳費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至本中心網頁研習資訊 <https://environment.ncue.edu.tw/>，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8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 通知繳費，報名學員應於本校回覆確定開班後 3 天內繳費，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無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四、退費方式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1/2。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二) 每堂課程不得遲到或早退，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證明
- (三) 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 (四) 本校停車位有限，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本研習活動停車優惠半日 30 元，全日 60 元/次。請於當日活動結束前向主辦單位領取停車優惠卷。
- (五)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退費。
- (六)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報名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TEL：04-7232105#__3031

聯絡人：吳宜真小姐 E-mail：eec@cc2.ncue.edu.tw

十六、研習地點交通方式

1. 台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中山高速公路：

2-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2-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3.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4.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原民館)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地下停車場指引：本校備有由進德路進入，至彰化師範大學正門口左轉進，進德路2巷，右手邊第一條巷右轉，即可到達停車場，停放車輛後，自東一門出口，穿越學士街，即可到達語文中心(上課地點)。

※ 注意

1.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中文版→環境教育認證(左邊欄位-業務項目)→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

2.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以「經歷」申請認證管道者，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認定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